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珠斗税斗社征决字〔2026〕03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珠海闽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400MA4UTNU89T

单位社保号：110200292629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伟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430821*****4511

单位地址：珠海斗门区莲洲镇耕广路3号

你单位应缴未缴 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的失业保险费 3060 元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75301.44 元、工伤保险费 2820 元、基本医疗保险费 23812.2 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 ¥ 104993.64 元。

2026 年 4 月 20 日，我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珠斗斗门税社限缴通〔2026〕04 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 15 日内到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共计（大写）壹拾万肆仟玖佰玖拾叁元陆角肆分（¥ 104993.64）元和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